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基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该内部控制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二、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合理性，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议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等公司相关制度，有效地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效益的增长，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进行综合考核，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长期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并与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六、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宁学贵、高秀华、张志国

2019年4月11日